

國學精粹叢書 47

北方民族

文化論稿

董國堯 著

凡有七歲不得為刑或終年十六已上
刑檢其刑只不過七歲如此事類
三懸吊者犯流罪以上及降免官
者量定須奏者隨時奏
以上構謀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聯合發行

國學精粹 47

北方民族文化論稿

董國堯 / 著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聯合
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國學精粹 47

北方民族文化論稿

作者／董國堯
責任編輯／張慧茵
封面設計／MR. 黃

發行人／薛慶意
發行所／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5509號
地址：台北郵政7-920號信箱
電話：(886 2)363-2866
傳真：(886 2)363-2274
劃撥：1838175-3 葉玉梅帳戶
門市部／電話：736-2544

排版所／陽明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版次／1997年4月初版一刷
ISBN：957-8420-00-0

定價 200 元 ◎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目 錄〉

第一章	論鄂倫春族文化	001
第 1 節	起源	001
第 2 節	生活習俗	005
第 3 節	宗教	014
第 4 節	文學藝術	024
第二章	論鄂溫克族文化	033
第 1 節	起源	033
第 2 節	生活習俗	038
第 3 節	宗教	045
第 4 節	文學藝術	047
第三章	論達斡爾族文化	051
第 1 節	起源	051
第 2 節	生活習俗	057
第 3 節	宗教	062
第 4 節	文學藝術	066
第 5 節	教育	069
第四章	論錫伯族文化	073
第 1 節	起源	073
第 2 節	生活習俗	076
第 3 節	宗教	081
第 4 節	文學藝術	087
第 5 節	教育	093
第五章	論赫哲族文化	099

第1節	起源	099
第2節	生活習俗	103
第3節	宗教	110
第4節	文學藝術	114
第六章	論東北原始藝術	123
第1節	雕刻藝術	124
第2節	人體塑像	127
第3節	巨石建築	131
第4節	餘論	134
第七章	論古代北方民族的原始宗教	139
第1節	自然崇拜	140
第2節	神靈崇拜	146
第3節	圖騰崇拜	150
第4節	祖先崇拜	156
第5節	餘論	160
第八章	論宗教與古代北方民族政治之關係	165
第1節	統治者的宗教意識	166
第2節	統治者對宗教的利用	172
第3節	餘論	183
第九章	論宗教與古代北方民族藝術之關係	187
第1節	論宗教藝術	187
第2節	建築	191
第3節	雕塑	203
第4節	繪畫	208
第5節	餘論	210

第一章 論鄂倫春族文化

——第1節 起源——

鄂倫春這個古老的民族十七世紀中葉以後生活在大、小興安嶺的原始密林裏，直到西元一九四九年前夕，其社會發展階段還未越過原始社會末期。位於我國東北地區的大、小興安嶺，動植物資源極為豐富，為鄂倫春族提供了方便的衣食之源。由於種種歷史原因，鄂倫春族未能走出大、小興安嶺的崇山峻嶺，主要從事狩獵生產，採集和捕魚為輔。

「鄂倫春」的含義。根據調查，「鄂倫春」這個名稱是由兩個詞組成，即「鄂倫」是山嶺或馴鹿，「春」是人，結合起來，即意為住在山嶺上的人或使用馴鹿的人。^①鄂倫春族與鄂溫克族錯雜生活在大、小興安嶺之間，同屬於通古斯語族。學者們認為，他們有共同的族源。關於鄂倫春族的族源，歸納起來，表現為兩種意見。一種是，鄂倫春族和鄂溫克族的語族屬於通古斯系，其先人最早應追溯到肅慎，以後為挹婁、勿吉、靺鞨、女真等；另一種是，鄂倫春族和鄂溫克族屬於東胡系的室韋族。經過考證，趙復興先生認為，對鄂倫春族族源從語言、民族分佈和經濟類型、物質文化幾方面去分析，結論是：第一，鄂倫春族屬於通古斯語族，它同庫莫奚、契丹、豆莫裏語不同，不是蒙古語言。第二，鄂倫春族和鄂溫克族較遠的祖

先應屬於肅慎系，但是自從南北朝出現室韋以後，它應包括在室韋族裏面。雖然從總的方面說，室韋應屬於蒙古語族，但也包括一部分通古斯語族的民族。他們活動的地理位置大致都是後來鄂倫春、鄂溫克族活動範圍。第三，從經濟類型和物質文化方面看，北部室韋諸部更接近鄂倫春族和鄂溫克族，因此，鄂倫春族和鄂溫克族的先人，應當為北室韋的一部分及鉢室韋、深末怛室韋和大室韋。②歷史上民族的發展、演變往往呈現極為複雜的情形，並非都是非此即彼。對鄂倫春族族源做綜合性的分析與考察，這樣的意見是令人信服的。

十七世紀以前，鄂倫春族生活在大、小興安嶺以北，主要是分佈在黑龍江的上游石勒克河、精奇里江、牛滿江一帶，即貝加爾湖以東、外興安嶺以南，東到海邊庫頁島的廣大地區。十七世紀四〇年代以後，沙皇俄國開始向我國黑龍江以北廣大地區侵略擴張，鄂倫春族的寧靜生活不斷遭到沙俄侵略者的騷擾與破壞，被迫逐漸遷移到黑龍江南岸的大、小興安嶺地區。元至清初，漢人稱鄂溫克族、鄂倫春族均為「林木中百姓」、「林中人」。明朝，外興安嶺地區設立了許多衛所，統轄生活在這裏的各個民族。至清初，文獻始見「鄂倫春」這一名稱。西元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政府任命薩布素為黑龍江將軍。薩布素向清政府奏請，收撫了慍悍英勇的鄂倫春族，將鄂倫春族編入布特哈八族，即所謂「打牲部落」。《黑龍江志稿》稱：「隸布特哈八族充官兵者曰摩凌阿鄂倫春（即騎馬的鄂倫春），弋獵山藪。僅供納貂皮為役者曰雅發罕鄂倫春（即步行鄂倫春）。雅發罕鄂倫春，有布特哈官五員分治，三歲一易，號曰語達。語達歲以征貂至其境，其人先期畢集，奉命唯謹，過此則深居遠竄，不可蹤跡矣。」③沙皇俄國侵略邊

疆，鄂倫春族與其他民族一起英勇善戰，為保衛中國作出貢獻。

鄂倫春族作為我國東北地區古老民族的遺留，直至西元一九四九年前，仍以狩獵經濟為主要生產部門。這種狩獵經濟甚為原始，生產力水準很低，致使鄂倫春族社會發展緩慢，社會發展階段仍處於原始社會末期，即父系氏族公社時期。鄂倫春族的父系家族公社，即「烏力楞」組織。在烏力楞裏，鄂倫春族共同勞動，共同享受狩獵品，有事共同商量。「烏力楞」，鄂倫春族語意思是「子孫們」，指同一祖先所傳的近幾代子孫，包括三代至四代人。烏力楞實際上是一血緣系統公社。以烏力楞為單位集體出獵，一個烏力楞組織，包括四、五家或六、七家不等。每當秋季曬肉乾的季節，一般都是二、三戶或三、四戶組成一個小的烏力楞，全烏力楞的各個家庭一起出獵。男獵手打鹿、犴，婦女曬製肉乾、鞣皮子。打到哪裏，各家的「仙人柱」就搭蓋在哪裏。這樣的狩獵生活要進行一個月之久。^④清末，雖然殘存著這種集體狩獵方式，但是已經發生了很大變化。鄂倫春族的父系氏族公社稱「穆昆」。烏力楞是基本的經濟單位，若干烏力楞各自進行狩獵生產，但仍屬於一個氏族，即穆昆，要參加穆昆會議，接受「穆昆達」（氏族長）的領導。穆昆大會，一年至三年召開一次，每次開三天，或五、六天不等。穆昆大會的主要內容是：1. 登記族譜、排輩份。2. 研究解決氏族內部發生的問題，如婚喪嫁娶、打架、凶殺等。3. 選舉或撤換穆昆達。穆昆達的人選應是為人正直、辦事公道、生產經驗豐富的老年人。參加穆昆達大會的成員、成年男子一律平等，議事都由民主協商解決，保持著一種古老的民主傳統。^⑤

十七世紀中葉以後，鄂倫春族的父系家族公社開始逐步解體。最主要的原因是，鐵器、馬匹、火槍逐漸輸入鄂倫春族地區，代替了原來的骨質箭頭、步行和原始弓箭，促進了生產力的大力發展。生產力大力發展的結果，一是過去的烏力楞集體狩獵形式顯得與生產力發展不適應，個體勞動開始出現，生產力的發展要求從家族公社中開放小家庭經濟。二是生產力大力提高之後，獵獲物增多，超出生活需要的部分可與鄰族進行交換。交換的發展，獵產品商品化程度增高，逐漸破壞了鄂倫春族的原始經濟，私有制因素產生。烏力楞組織逐漸由血緣組織變成地緣組織，這是由家族公社轉變為農村公社的主要標誌。清朝的行政管理辦法，對鄂倫春族原始氏族公社的瓦解也起了促進作用。清朝政府在鄂倫春活動的小興安嶺地區劃分五路，每路設佐領，即所謂路、佐制度。路、佐與穆昆制度並行。而路、佐是地域性的行政組織，權力越來越大，最終凌駕於民族制度之上，穆昆達的職權逐漸被取而代之。到西元一九四九年時，鄂倫春族已經大致上完成了從家族公社到農村公社的過渡，公社內部私有制已經基本上形成，貧富分化也很明顯，這說明鄂倫春族社會已接近階級社會的門檻。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鄂倫春族的生產與生活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與各族人民共同向現代化的道路邁進。

鄂倫春這個不屈不撓的古老民族，在創造游獵經濟物質文化的同時，也創造了自己獨具特色的精神文化，顯示了民族的偉大生命力。鄂倫春族的文化創造在中華文化發展史上也應佔有一席之地。

——第2節 生活習俗——

生活習俗是一種民間傳承，它不借用文字媒介，而是依靠語言、行為方式等生活實踐延續下來的文化現象。它既包含經濟和社會的內容，也包括心智和行為等方面的內容。生活習俗具有傳承性和集約性，因此，一個民族的生活習俗實際上就是該民族的行為模式，對羣體和個人的行為發生自然的影響，並透過一定的強制手段加以約束羣體和個人的行為。

鄂倫春族在游獵經濟的物質條件下，經過了漫長的歷史過程，塑造了該民族的行為模式。

☆飲食

鄂倫春族生活在大、小興安嶺的原始密林中，從事單一的游獵經濟活動，居無定所。西元一九四九年前，與周邊的民族有些交往，但生活環境始終未能離開大、小興安嶺的範圍。這個民族的傳統食品是野生動物肉，不吃糧食。和其他民族有了交換以後，才引進糧食。若野生動物肉不足，便採集野生植物充飢。西元一九四九年以後，米麵供應充足，米、麵才成為主食。

據一位年老的鄂倫春族人回憶說，他童年時，每天吃兩餐，兩餐均為肉食。有時打野獸少，就吃一餐，打不到野獸時就餓肚子，或用野菜野果充飢。⑥鄂倫春族食用的野生動物肉有狍子、犴、鹿、野豬、熊、灰鼠，以及飛禽、魚類，但主要是狍子肉和野豬肉。

食肉方法主要為：1.「烏羅倫」，即煮肉。把肉切成大塊用水煮，煮得七八分熟，肉裏還帶有血絲，認為是恰到好處，

用刀割下，蘸鹽水吃。2.「席拉蘭」，即烤肉。取一、二尺長的木棍，把兩端削尖，一頭插肉，一頭插在篝火旁，兩面烤，熟後可以蘸鹽水吃，有的烤時蘸些鹽面。3.「達拉嘎蘭」，即燒肉。切一塊肉，扔在火炭裏，燒得外黑裏紅即可食用。4.「烏魯格日」，即燉肉。把肉切成小塊，骨頭砸碎放在一起燉，肉將熟時，放些野菜和野蔥，肉和湯別有滋味。5.「庫呼樂」和「西魯哈」，即曬肉乾。「庫呼樂」是把肉切成小塊煮熟後，放在簾子上，底下用煙熏，這樣加工後的肉不易腐爛。「西魯哈」是把肉切成條曬成半乾後，架火熏烤，然後切成小塊曬乾。這兩種肉乾，都可以和野菜放在一起燉著吃。6.「阿素」，即把剔骨肉、狍肺（或犴、鹿肺）、狍腦（或犴、鹿腦）煮熟，切成小塊和在一起，加上野豬或熊油、野蔥花，放在鍋裏熱過即可食，鄂倫春族認為這是上乘佳餚。7.「阿斯根」，即生吃。鹿、犴、狍子的肝和腎，扒出晾後生吃。吃生狍肝較為普遍，鄂倫春族認為，生吃這些臟器可以使目力敏銳。^⑦

鄂倫春族是叉魚的能手，他們也吃魚。叉魚的工具是鐵製的三股叉或四股叉，專叉幾斤重的大魚。魚多燉吃，加上野蔥、野芹菜或柳蒿菜，味道不錯。魚吃不完也製成魚乾儲存起來備用。大、小興安嶺可食用的野生植物也極為豐富。野菜有柳蒿菜、黃花菜、野韭菜、山芹菜等；野果有都柿、牙疔瘋、稠李子、糖李子、山裏紅、山酸梨等；野生菌類有木耳、花臉蘑、白蘑多種。柳蒿菜是鄂倫春族的主要副食。鄂倫春族婦女、小孩善於採集野生蔬菜、水果，吃不完可以晾製乾鮮果，供食物缺少或越冬時食用。

鄂倫春族與達斡爾族、漢族等密切交往以後，用獵產品換

來糧食，但在早先年，一個四、五口之家，每年只吃三十幾斤糧食。一九四九年以後，鄂倫春族開始定居，米麵多了，受漢族影響，麵食有麵片、麵條、疙瘩湯、餃子、油茶麵等。米飯做法主要是乾飯與熬粥。

鄂倫春族喜歡飲酒，主要是燒酒。飲料除燒酒外，也製作馬奶。鄂倫春族也飲茶，但並不普遍。小孩喜歡喝黑白樺樹汁液。

鄂倫春族用餐富有游獵經濟特點，用餐時間不固定。冬天太陽未出來即用餐，餐後外出狩獵。夏天，獵人早晨起來打獵，獵人回來後用餐。一般每日二餐，如果食物不足，每日只用一餐。在「斜仁柱」裏用餐，沒有餐桌，各人坐在各人的位置上，盛飯菜都由兒媳來承擔。

☆服飾

鄂倫春族的衣服主要由獸皮製成，用布料縫衣是清朝以後的事情。鄂倫春族一年四季，不分春夏秋冬，爬山越嶺，在山上游獵，用獸皮縫製衣服，即禦寒又耐磨。所謂獸皮，主要是指的是狍皮。夏天的狍皮是沙毛，可以製春秋時期穿的衣服。冬天的狍皮，長滿了絨毛，用來製禦寒的衣服。縫衣服的線，是把鹿、狍子的筋晾乾用木棍軋成纖維，很好用。

男性冬季衣服有「尼羅蘇恩」，即男皮袍。這種皮袍用狍皮製成，不分老、壯、青、少年，穿上它均可過冬。袍子帶大襟，為了美觀和堅固，袍邊和袖口鑲有薄皮。縫一件尼羅蘇恩需五、六張冬季的狍皮，可穿三年。毛磨掉後，當夾衣春秋穿，還能穿三年。青年穿的皮袍要染成黃色，腐朽柞樹煮水後用作染料。為了便於騎馬，男性皮袍前後襟均有開衩。鈕扣用鹿、犴骨製成，後來改用銅扣。

狍皮還可以製「額勒開依」，即皮褲。用秋冬季的狍皮縫製，需要三張狍皮。還有一種叫作「阿拉木蘇」，即套褲。不論男女都有穿套褲的習慣，男人打獵，女人砍柴，穿上套褲不易把好褲子磨壞，阿拉木蘇實際上只是兩條馬蹄形褲腿，無褲襠。人類的服裝是為了禦寒，或者是為了遮掩性器官以強化性禁忌，於是，到了人類學會製衣服的時候，最初出現了褲子。鄂倫春族這種無褲襠的阿拉木蘇，可能是人類早期褲子的遺留。^⑧

鄂倫春族男子頭戴「滅塔哈」，即狍頭皮帽。滅塔哈用狍頭皮製成，把眼圈的兩個窟窿鑲上黑皮子，把兩個耳朵割掉，用狍皮做兩隻假耳朵。腳穿「其哈密」（皮靴）。其哈密用狍小腿皮做幫，狍脖子皮做底。另一種冬鞋，即用鹿、犴皮製成的「溫得」。與其哈密不同的地方是溫得靴靱高。

鄂倫春女子穿「阿西蘇恩」，即女皮袍。樣式與男式相同，但比男皮袍長，大襟覆蓋腳面，前後襟不開衩，左右兩側開衩處和袖口都繡有花紋，全袍成黃色。這種皮袍由姑娘或年輕媳婦穿用。老年婦女或幼女的皮袍只鑲邊，不繡花，也不染色。穿袍子要扎腰帶，女腰帶多為黃紫、藍色，老婦則扎素色的。女子穿的「額勒開依」（皮褲），褲腰前邊帶兜肚，其上釘帶子，繫在脖子上；左右兩側的褲腰向前折，用帶繫上。女褲的褲腿原來就是長的，但比男褲稍瘦些。女帽是氈帽，帽裏吊皮子，帽面鑲花邊或繡子，頂端飾有紅綠線穗，中間的幾根線穗很長，墜到帽子後邊。腳穿「奧路其」，即布靱皮底或皮底靴子。

人類服飾的文化內涵越來越豐富，除去禦寒、保護、禮貌等方面的功能之外，服飾也表現一個民族的審美觀念。鄂倫春

族還善於利用各種皮革，製成手套、襪子、煙荷包、門簾、皮口袋等衣飾用品，在上面繡上花紋或鑲邊，做工精美，表現了極高的藝術才能。

鄂倫春族也穿用布料衣服，但多在民國以後。有的衣服是買現成品，有時也自己縫製。有些富貴人家穿綢緞衣服，但都是在節日或串親戚作客時穿。布料衣服的普遍發展，改變了鄂倫春族單一性皮革製品的局面，衣著更方便舒服。有了布質衣料，鄂倫春族婦女也學會了刺繡。她們將各種美麗的花紋、圖案刺繡在衣服、手套、煙荷包、背包上，使鄂倫春族的服飾文化內容更為豐富多彩。

☆居住與交通

人類的居住情況受自然環境的制約是很明顯的。大、小興安嶺林木資源極為豐富，為鄂倫春族居住的「斜仁柱」提供了方便的建築材料。人類的房屋建築體現了人類的思想和創造精神。斜仁柱房屋的創造是鄂倫春族聰明才智的表現。

「斜仁柱」是一種圓錐形的住屋，俗稱「撮羅子」。斜仁柱的建造方法，先選擇三十到四十根二寸粗、一丈二尺左右長的樺木或柳木杆。先用兩根「阿杈」（帶杈的杆子）支起，然後把「托拉根」（搭在阿杈上的主杆）搭在阿杈上。再把頂端套上「烏魚包騰」（柳條圈），在烏魯包騰周邊搭上二十多根「斜仁」（一般的樹杆），斜仁柱的骨架即搭好了。斜仁柱的覆蓋物分為兩種，冬天用狍皮和蘆葦簾，夏天用樺樹皮。冬天用狍皮做成兩大塊一小塊「額勒敦」（狍皮圍子），一塊額勒敦用二十多張狍皮。額勒敦四角釘了帶，將兩塊大的蓋在架後，將帶子繫在「斜仁」上。在額勒敦上面再圍上簾葦簾，約一公尺寬，圍三層。斜仁柱頂端留空出煙，下雪天，用一塊皮

子蓋上，但也不蓋死，只防雪不往裏落。夏天，用樺樹皮做成十二塊「鐵克沙」，每塊用一公尺見方的六、七塊樺樹皮縫在一起，四周圍用樺樹皮鑲邊。

斜仁柱的門朝向東南或西南，朝正南或正北的很少。

在斜仁柱內部，冬夏設備不一。冬天，斜仁柱裏面的「奧路」（側面鋪位）是用木頭做的三面圍子，裏面鋪草，上面鋪狍皮褥子。夏天，斜仁柱裏有「塔克達」（床）。「塔克達」是用四根一尺多高的木杆做柱，上面搭上橫木，再鋪上圓形或半圓形的木杆，木杆上鋪草，草上面鋪上樺樹皮。斜仁柱中間，無論冬夏，都置火一堆，是為取暖、炊事和保存火種之用。

斜仁柱內部面對門的鋪位是「瑪路」，左右兩側是奧路。在瑪路正中高一公尺處往左數的幾根斜仁上懸著四、五個樺皮盒，裏面供著「博如坎」（神偶）。在瑪路右角處供著狍皮上用馬尾刺繡的「昭路博如坎」（神像）。在瑪路靠斜仁的地方放著樺皮盒、樺皮簍和皮口袋，內裝男人和小孩的衣服，以及不常用的東西。⑨「瑪路」是男主人和男客人的席位，家中只許男人和小孩住，禁止女人到瑪路上。兩側的奧路是家族成員的席位。

每家斜仁柱後面都有一棵小樹，樹上掛有幾個樺皮盒子，這裏也供有各種「博如坎」，亦不准婦女到斜仁柱後面去。一個烏力楞的斜仁柱要排成一字形或弧形，不能一前一後。⑩鄂倫春族有婦女不在斜仁柱裏生孩子的習俗。因此，為婦女分娩專門建造有「恩克那力糾哈漢」，即產房。恩克那力糾哈漢比斜仁柱小得多，極簡陋，只能睡一、兩個人。這種簡陋的恩克那力糾哈漢不能很好地禦寒，嬰兒常常被凍死。一九四九年之

後，鄂倫春族過上定居的生活，為產婦建立了公共產房，保障了母子的健康。有的個別家庭也改變了婦女不許在家生孩子的習俗，婦女可以在家分娩。

鄂倫春族「斜仁柱」屋室由來已久。如前所述，鄂倫春的族源可以追溯至北室韋，而《北史》、《隋書》的〈室韋傳〉都有「以樺皮蓋屋」的記載，斜仁柱與「以樺皮蓋屋」應屬同一類建築。斜仁柱取材方便，搭蓋與拆遷迅捷，但終不失為簡陋，有損於居住者的健康。從一些統計數字看，一九四九年以前，鄂倫春族人口呈嚴重下降趨勢。如以一八九五年鄂倫春族人口基數為一萬八千人，到一九五三年近六十年人口減少了百分之八十四·四七。^①人口減少的原因很多，但是，世代居住在簡陋的斜仁柱裏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一九四九年後，鄂倫春族在中國大陸政府幫助下，住上現代化的房屋，實行定居，有益於民族的興旺發達。

鄂倫春族在未南遷渡過黑龍江時，主要用馴鹿馱載物品。南遷以後，有了馬匹，騎乘馱載更有利於狩獵經濟生活。冬季，鄂倫春族用狗駕駛爬犁，也用滑雪板。夏季，渡江河用「木羅貝」（即樺皮船）。諾敏河一帶的鄂倫春族用「特額木」（排木）運東西或渡河。至於使用大轆轤車則是晚近的事。

☆婚姻

鄂倫春族實行一夫一妻制，長期保留有氏族社會的痕跡，即族外婚制，同一氏族（同姓）禁婚。一項調查資料指出，在鄂倫春自治旗托扎敏努圖克（區）的鄂倫春人，只有何、白兩個姓氏，他們兩個姓氏間通婚，而在同姓間是不能通婚的。如若不服從這種慣例，就要遭到族眾的反對和輿論的斥責。如諾

敏真魯謝君的父親姓何，他要娶姓何的女人，遭到許多人的反對，後因女方已懷孕，才不得不准許他們結婚。^⑫鄂倫春族的外婚制，實際上是以交錯從表婚形式存在的。交錯從表指父親概念的姑舅表兄弟姊妹，交錯從表婚即姑舅表兄弟姊妹之間有優先婚配的權利。鄂倫春族在親姑舅雙方（即親兄妹或姊弟的子女）結親的很少，因血緣關係太近，對後代不利。結親的雙方大多是間接從表親，即親姑舅子女要錯開一代。一九四九年前，我國的漢族或其他的一些民族都存在著這種姑舅表婚習俗。

鄂倫春族也存在過從妻居的古老習俗。「相傳，鄂倫春人早先是男子嫁到女家。後因男子不願在女家長期居住，經常逃回自己雙親家。以後把女子嫁到男子家裏去，女子不跑回娘家。因此，逐漸形成了女子出嫁的習慣。」^⑬這裏透露了鄂倫春族婚姻習俗以母系氏族社會到父系氏族社會之間的變化，即從妻方居住婚逐漸變成夫方居住婚。

早些年，鄂倫春族婚前性生活比較自由。^⑭母系氏族制後期，從羣婚轉變到對偶婚以後，羣婚的遺跡亦未消失。上述，可以看出鄂倫春族歷史上有過對偶婚制的事實。

鄂倫春族的婚姻習俗在歷史發展中，受到外界的影響，沾染上封建色彩。青年的婚姻要由父母包辦、認親、過采禮、結婚幾個步驟。

鄂倫春族有指腹為婚的習俗，即兩個人友好，他們在妻子懷孕的時候，可訂下婚事。生下同性，結為義弟兄或義姊妹；生下異性，長大結為夫婦。

鄂倫春族離婚，多由男方主動提出，或因感情不合，或因年齡相差懸殊。女方可分家產一半。如女方提出離婚，則不能